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职称〔2019〕1号

关于成立我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等 3个工作机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2019年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我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、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委员会和职称评审认定推荐监督小组等3个工作机构，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（一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杨树喆 唐文红

副组长：邓志平 祝芸芸 刘文革 杨庆庆

成 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蒋 毅 秦丽芸 何秀梅 李久华

沈 云 蒋远宏 王 忠 凌 忠

领导小组挂靠人力资源部设办公室（简称“校职改办”），办公室主任由何秀梅兼任、副主任由陈琳担任。

(二)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负责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；研究制定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的办法和制度；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；审定并向委托评审机构提交推荐人员名单；转发评审结果批文、颁发职称证书；研究和处理其他职称评审工作重要事宜。

(三) 校职改办主要职责

负责承办职称改革具体事项；整理汇总评审工作有关资料、信息；联系、协调相关单位、机构和人员参与评审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

(一) 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杨树喆

副主任委员：杨庆庆 何 玲

委 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张葆全 施建军 朱剑飞
周世中 傅广生 蒋团标 郭 庆 何平静
陆奇岸 陈 红 李善华 林庆南 彭 超
王朝元 彭润华 林 驰 邢福生 张翠方
沈 云 何秀梅

(二) 委员会主要职责

对申报人所填报的业绩和论文代表作的鉴定结果进行审核；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议；对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答辩和评议；经集体评议后，对申

报人的教学业绩和学术水平是否达到评聘条件提出具体意见，并确定推荐评审认定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委员会下设考核小组及主要职责

1.考核小组组成人员：委员会在各二级单位设立职称推荐评审认定考核小组，由学科专家或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各党总支书记及教职工代表 5-7 人组成（单数、具体人员由各二级单位确定）。

各考核小组组长名单如下：沈云（职能教辅部门）、何玲（语言文学学院）、彭润华（经济与管理学院）、李善华（体育与健康学院）、林庆南（理工学院）、彭超（教育与音乐学院）、王朝元（传媒学院）、林驰（商贸与法律学院）、邢福生（设计学院）、张翠芳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2.考核小组主要职责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根据年度评聘计划、岗位任职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、能力、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考核推荐。

三、职称评审认定监督小组

（一）监督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唐文红

副组长：邓志平 杨庆庆

成 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廖 莎 熊志灵 庞一飞

（二）监督小组主要职责

全程监督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，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；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、单位及

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建立倒查机制，一经查实，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作出处理；受理投诉举报，并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10月25日